

第一章 隔壁貪吃的老鼠

沈雲錦覺得自個兒一定是個桃子控，看到樹上的桃子就想摘下來，然後釀成桃子果酒，做成桃醬，曬乾成桃脯……總之，桃子的價值在於通過嘴巴進入肚腹，成為人生一大享受，不應該留在樹上。

「姑娘，使不得，若教人逮著了，奴婢會被打死。」紫燕緊緊拽著沈雲錦。

雖然桃子高掛樹上，若不爬上牆，姑娘連桃子都摸不著，可是姑娘的行動力向來驚人，看上眼的往往逃不出她的魔爪……姑娘喜歡折騰樹上的果子沒關係，問題是，這是隔壁莊子的桃子，只因生長茂盛，枝葉越過圍牆，進入他們的莊子。

「別怕、別怕，妳家姑娘豈是如此沒擔當之人？」沈雲錦安撫的輕拍紫燕的肩膀。

「奴婢沒能阻止姑娘以身犯險，這就是奴婢的錯，無關姑娘有沒有擔當。」

「妳的嘴巴挺厲害嘛！」這絕不是讚美，而是警告，妳家姑娘說一句，妳就回一句，完全沒將妳家姑娘放在眼裡，皮在癢了嗎？

「姑娘有言，在姑娘面前，有話直說。」

「我是讓妳有話直說，可沒教妳上下不分。」

「奴婢不敢。」

「這會兒妳不就上下不分嗎？」沈雲錦故作傲慢的揚起下巴，「我要摘桃子，妳不讓我摘桃子，這就是上下不分。」

紫燕無言了，她家姑娘就是如此了不得——錯的也能掰扯成對的！

沈雲錦擺了擺手，「趕緊去拿梯子吧。」

紫燕目光轉為哀求，但願姑娘能找回「良心」，不要當宵小，可惜沈雲錦已經紅了眼，鐵了心要達到目的。

不過沈雲錦還是善心大發的提出保證，「一棵樹我只摘三顆，絕對不會有人察覺出來的。」

這兒有一整排，至少能摘個三十顆……紫燕無聲的嘆了口氣，姑娘很貪心。

沈雲錦可不覺得自個兒貪心，一棵樹越過牆頭的桃子至少有三分之一，而她採摘的數目連這三分之一的十分之一都不到，相信隔壁莊子的主人不會察覺。

可有一次，就抗拒不了第二次的誘惑，「慣犯」這個名詞原來是指一種人性，雖然信誓旦旦地說「再也不犯了」，但永遠有下一次。

沈雲錦根本是摘上癮了，因為她根本看不出來有任何差別，每次都只少幾顆而已，今日與昨日相比確實差異不大，至於數日前，她早忘了什麼樣子。

「姑娘，不能摘了，妳瞧不出落在我們這邊的桃子快沒了嗎？」紫燕已經失去抬頭往上看的勇氣，原本有一整排的嬌影，如今只見孤單的枝葉搖搖擺擺。

沈雲錦很認真的看了一會兒，得了一個結論，「我們這邊沒了，那邊還有啊。」

紫燕驚愕的瞪大眼睛，「難道姑娘還想越過去採摘嗎？」

「我絕對沒有這個念頭……我會忍著。」

只是那紅通通的嬌影真令人心動，要她的魔爪遠離，真的需要極大的自制力。

「姑娘，若是被人發現了……」

「妳別嚇自個兒好嗎？我真的看不出來有何差別。」

紫燕真是欲哭無淚，姑娘看不出來，難道人家也看不出來嗎？

隔壁莊子的主子確實看出來了，還是一清二楚。

「六爺，你莊子上的桃子變少了。」齊明聿犀利的目光穿透結桃纍纍的枝葉，落在圍牆的另外一邊。

周皓平漫不經心的轉頭望了一眼，「有嗎？」他手上的白子隨即在棋盤上落下。

齊明聿起身走過去，來回走了一圈，點頭應道：「有，少了應該一半。」

「是嗎？」周皓平顯然不相信。

「若是我逮到偷吃桃子的老鼠，六爺要獎勵我。」

周皓平沒好氣的瞪他一眼，「逮到一隻偷吃桃子的老鼠就要獎勵，你也太貪心了。」

「我又沒指名要什麼獎勵。」齊明聿自認為不是那種不知分寸的人，再說了，他豈敢對一個身分比自個兒顯貴的人獅子大開口？

「好好好，免得你說我小氣。」難道他還給不起嗎？

「六爺不好奇哪來的老鼠嗎？」

「不過是一隻貪吃的老鼠，何必在乎打哪兒來的？」

「看樣子，六爺一點都不關心隔壁住了誰。」

「我不關心，底下的人豈會不在意？」周皓平很清楚自個兒的身分，這種小事從來無須他傷神，若是隔壁住了什麼牛鬼蛇神，底下的人就不會買下這個莊子了。

「你想捉老鼠就捉老鼠，不過是貪吃的老鼠，可別嚇到人了。」

這可踩到他的痛腳。齊明聿不服氣的道：「我又不是凶神惡煞。」

周皓平慢條斯理的打量齊明聿——此人說起來玉樹臨風，又愛穿月牙白，遠遠一看，絕對是神仙下凡，可是近看就破功了，單是那張沒有任何表情的面孔，再配上如同千年寒潭的雙眸，不是凶神惡煞又如何？殺傷力不在其下。

「六爺有話直言。」

「若非你脾氣壞得很，那一位也不會將你扔到我這兒來。」

這會兒齊明聿更不服氣了，「若非我有意，那一位如何有機會將我扔到這兒？」

周皓平狀似恍然大悟的道：「原來是你算計那一位啊！」

齊明聿驕傲的揚起下巴。皇帝的女兒何其嬌貴，別人喜歡，他可不愛，當然要趕緊使計脫身，不過，淪落到上妓館跟人家大打一架，得了一個好色之名，真是丟死人了……還好他爹娘在西北，要不知道他如此自我貶低，肯定罵他沒出息，直接拒絕皇上就好了啊。

周皓平嘿嘿嘿的笑了，齊明聿突然生出一種毛骨悚然的感覺。

「六爺這是何意？」

「沒事，你先捉貪吃的老鼠吧。」

眼前，齊明聿更有興趣捉老鼠，至於周皓平的詭異暫時拋到腦後。

他準備大展身手捉老鼠，沒想到完全不費吹灰之力，人家大刺刺的爬上梯子，還叮嚀下面的丫鬟將桃子接好，哪兒有一點害怕被人家逮著的樣子？

沈雲錦若知道他的想法，必然大聲喊冤，這些天採摘桃子太順手了，不但警覺性

沒了，甚至忘了一件很重要的事——這不是自家的桃子。

「了不起，我還是第一次見到如此大膽狂妄的老鼠。」齊明聿真想給她拍手叫好，當場被人家逮住了，應該趕緊致上歉意，而不是瞪著眼睛直看著他，一副「請問你有何指教」的樣子。

沈雲錦收回一瞬間產生的「似曾相識」的感覺，左看看右瞧瞧，嘀咕了一句，「沒啊。」

「我說的就是妳這隻又醜又笨的老鼠！」齊明聿生平第一次嚥到咬牙切齒的滋味。

說她笨，她能接受，可是說她醜，絕對不行，難道不知道女子的自信心一半來自容貌嗎？沈雲錦很不屑的給他一眼，根本是個眼盲的！「你看不出來我是個嬌滴滴的俏姑娘嗎？」

嬌滴滴？俏姑娘？這丫頭是個臉皮厚的！「我看妳就是一隻貪吃還不知道擦嘴的臭老鼠！」

「你眼睛壞了，我不跟你計較。」

眼睛壞了？不跟他計較？若非自制力太好，齊明聿一定會跳腳，「妳偷摘人家的桃子，還大剌剌當著人家的面，難道不是貪吃又不知擦嘴的臭老鼠？」

「你看清楚，我不過是採摘落在我家的桃子。」沈雲錦很慶幸自個兒的反應夠快，要不竊賊的罪名就要落在她頭上。

「什麼？」

「若是不願意我採摘桃子，你就命令枝葉別越過圍牆。」

齊明聿傻眼了，第一次見到如此理直氣壯的竊賊。

「你還有意見嗎？」

齊明聿覺得舌頭打結了，以前見到有人被堵得啞口無言，他總是嗤之以鼻，如今體會到這種挫敗的感覺，他終於明白這是無奈。

「眼睛壞了，就待在屋裡好好養著，別到處亂看。」沈雲錦接著舉起手說了一聲「告辭了」，轉眼便溜下梯子，從他的面前消失不見。

齊明聿像是被雷劈到了，動也不動的僵著身子望著圍牆的另一邊，遠遠在一旁觀看的周皓平再也抑制不住的哈哈大笑。

「老鼠不但沒捉到，還遇到一個嘴巴比你還刁鑽的姑娘，這是老天爺開眼了嗎？」雖然齊明聿是一個吝於言詞的人，可是耍起嘴皮子絕對是又狠又犀利，也不知道惹哭了多少姑娘。

半晌，齊明聿終於尋回聲音了，「隔壁莊子住的是誰？」

周皓平挑起眉道：「嘴皮子功夫不如人家，想以勢欺人嗎？」

「笑話，不過是個小丫頭，用得著我以勢欺人嗎？」

「既然如此，也沒必要知道是誰，不是嗎？」

「我……我不過是隨口一問。」

算了，今日他就自認倒楣，遇到一隻會咬人的老鼠……這隻老鼠他記住了，千萬別落在他手上，要不今日之仇，加倍索回！

沈雲錦帶著紫燕倉皇的逃回屋裡，感覺心臟還在狂跳……

其實，她不若外表如此理直氣壯，只是想到成了竊賊，人家將她送官，她有可能一輩子老死在此，她就不能不冷靜下來。身為一個來自自由國度的穿越者，她對這裡的接受度遠在京城之上，她樂得被人驅逐在此，可是娘不行，一個女人長期不在丈夫身邊，很容易變成怨婦，何況娘還是被她……不，是被原主牽連……總之，明年及笄之前，京城那邊一定會派人將她們母女接回去。

「姑娘，嚇死我了，我真擔心那位公子不放過我們。」紫燕緊抓著門，因為兩隻腳已經軟趴趴的想跪下來了。

沈雲錦一副恨鐵不成鋼的瞪她一眼，「擔心什麼？我又沒有越過圍牆摘桃子。」雖然沒預料到會成為現行犯，但她也不是一點成算都沒有。

「姑娘，隔壁的公子會不會向夫人告狀？」

「妳看他搬來那麼久了，可有過來打一聲招呼？」

紫燕想了想，搖搖頭。隔壁的莊子從來都是大門深鎖，若非從莊子裡飄散出來的果香太濃烈了，她還以為沒人居住。

「別擔心，我們以後說不定連見上一面的機會都沒有。」

「姑娘得先忍著，別再垂涎人家的桃子。」

沈雲錦忍不住齷牙咧嘴，「妳家姑娘豈是如此貪吃之人？」

姑娘妳真的很貪吃啊！四年前來這兒的時候，姑娘像是恨不得住進廚房，經常搞得自個兒成了黑炭人，夫人還擔心的以為姑娘被饑鬼纏身呢。不過這些話紫燕只敢放在心裡。

「放心，妳家姑娘是有腦子的人。」沈雲錦又打起精神往外走。

「姑娘去哪兒？」紫燕趕緊撐著虛弱的雙腳跟上去。

「看桃子，想法子。」

紫燕突然拐到腳，整個人跌坐在地上，含淚目送蹦蹦跳跳而去的身影。

姑娘啊，難道妳不能消停一下嗎？奴婢已經被妳折騰得連路都快要走不了啦！

成為古人，最教沈雲錦難以咬牙忍住的就是以權勢欺人的惡行，看了就讓人想衝過去暴打一頓，真是人渣……念頭一轉，沈雲錦不自覺地握拳，而下一刻紫燕就伸手扯住她，用顫抖的聲音提出警告。

「姑娘，不可衝動，夫人說過了，二爺是打發姑娘來此『思過』，二爺的面子能用一次，再來一次可不見得管用，若是姑娘再鬧事，傳回京城，我們回京之路就遙遙無期了。」

「我又不想回京。」

沈雲錦覺得很鬱悶。回京是必然，但一想到回京城，很可能面對一場爭鬥，她就很糾結，雖然從原主身上接收的資訊支離破碎，可是直覺告訴她，原主的死因不

單純，也不知道是不是被自家人害死的……

她認為是自家人，這是因為原主不過是養在深閨的十歲姑娘，不可能在外頭惹上什麼殺身之禍。

「明年姑娘就及笄了。」言之下意，姑娘必須回京城挑夫君。

沈雲錦故意漠視紫燕話中真正的含意，「我喜歡這兒，日子過得很愜意。」

「姑娘不想回京，可是夫人心心念念著回京。」

沈雲錦瞬間驚了。

然而看著惡霸調戲賣唱的小姑娘，而小姑娘的祖父跪在地上苦苦哀求，她實在是忍無可忍……腦子飛快的轉動，她湊到紫燕的耳邊說了幾句。

紫燕遲疑一下，點頭起身出了廂房。

深呼吸，默默數一、二、三，沈雲錦強迫自個兒漠視人渣……數到一百，她期待的喧譁聲終於傳來了。

「安王回來了……安王回來了……」

這時，有個小廝衝進茶樓，湊到那位調戲唱曲小姑娘的公子耳邊，轉眼之間，他臉色就變了，接下來彷彿腳底抹了油，咻一下地衝了出去，而身邊伺候的人先是丟了一錠銀子在桌上，接著又扔了一錠銀子給唱曲小姑娘，顯然是封口費，便趕緊追了出去。

沈雲錦見了眉開眼笑，這位安王絕對是慶豐的福星，真是太好用了……她對他的崇拜如滔滔江水，但願有生之年能結識這位大人物。

「姑娘，我們回去了。」紫燕打開廂房的門探頭進來。

沈雲錦點點頭，開心的起身離開。

隔壁廂房的齊明聿已經目瞪口呆，許久，終於回過神來，轉頭看著笑盈盈的周皓平，充滿敬佩，「沒想到六爺如此好用！」

「我也是第一次見識到，沒想到我這個沒權沒勢的王爺竟然如此有威嚴。」這是周皓平的由衷之言。

沒權沒勢？是啊，明面上看似如此，因為身子不好，長年居住南方，遠離朝堂，還真是無權無勢，可事實上他在南方真的只是養病嗎？還有，他可是當今皇上唯一母同胞的弟弟，他的一句話比皇上後宮的妃子還管用，能說是無權無勢嗎？不管如何，尋常人是不會想到拿這位王爺威嚇人。

齊明聿再度將目光移向隔壁廂房，稀奇道：「這個丫頭如何知道六爺如此好用？」周皓平微挑著眉，「你如何知道這是她安排的？」

「六爺可別告訴我，你瞧不出這是她的手筆。」

「她的丫鬟出去不久，就鬧出這麼一齣戲，這應該是她的手筆沒錯。」

「當然是她。」齊明聿若有所思的輕敲桌子，對她起了好奇心，「她如何知道六爺可以震懾住知府家的小霸王？」雖說安王為人正直並非隱密之事，但是除了當官的，尋常老百姓不會知曉。

「你知道那一位是知府家的小霸王？」

「我來慶豐之前，已先派人摸清楚這兒的情勢，知道這兒最麻煩的人物就是知府家的小霸王。」頓了一下，齊明聿補充道：「這是我的習慣，不喜歡當個睜眼瞎子，六爺不必想太多了。」

「我知道，你來此是為了修身養性。」周皓平絕不承認這是諷刺。

齊明聿好像沒聽見，自顧自的道：「雖然慶豐有個安王，但是王府的大門長年深鎖，主子久久出現一次，安王在慶豐彷彿不存在似的，知府在這兒的地位可謂無人敢挑戰，也因此知府唯一的嫡子才會養成這麼一個小霸王。」

「也許只是試上一試，沒想到竟然管用。」

「如此巧合？」齊明聿冷哼一聲，一想到她堵得他啞口無言，他就忍不住咬牙切齒，「我看那丫頭就個狡猾的！」

「那丫頭？」周皓平一副不可思議的樣子。

「我就不相信六爺聽不出來。」

不過，周皓平偏偏跟他唱反調，回以茫然的眼神，逼著他只能硬生生的道：「她就是六爺莊子隔壁那隻會咬人的老鼠！」

一頓，周皓平狀似豁然開朗的道：「難怪我覺得耳熟，你記得倒是很清楚嘛！」齊明聿真想掐人，可人家不只是身分高於他，連輩分也高於他。

「隔壁住了一個宵小，六爺能安心，我可放心不下。」

「不過是拿了一些最後會爛掉的桃子，有必要一直惦記著不放嗎？」這小子是真不懂嗎？惦記，是關注，也是在意。

「這回偷摘桃子，下回呢？不能不防。」

周皓平不以為然的搖搖頭，「難道你想接下來的日子都跟一個丫頭耗上嗎？」

「閒著也是閒著，倒是無妨。」他非在這丫頭身上扳回一城……好吧，他承認自個兒過於執著，可是不知為何，她那雙直勾勾瞧著他的眸子一直縈繞心頭，令他又煩又惱，忍不住就想跟她計較。

周皓平瞄了一眼窗外，「你覺得跟隻小老鼠僵持不下很有意思，你就慢慢玩，不過，先看一下對面巷口那間滷驥肉的小店。」

眼睛微瞇，齊明聿貼著窗邊往對面街道看了一眼，不當一回事的道：「這兩個傢伙真是眼熟。」

「原來你發現了。」

「這幾日無論上哪兒都可見到他們，不就是要我記住他們。」雖然他們長得就是那種丟在人群當中也不會引起注意的人，可惜越是這樣的人，越是會挑起他的警覺性。他在西北出生，從小在戰場上長大，沒了警覺性就別想活下來。

「看樣子，有人不相信你來這兒是被那一位厭棄。」

「六爺應該關心的是，他們為何知道我在這兒？」

他在妓館與皇親國戚鬧出爭風吃醋的戲碼，皇上一氣之下將他驅逐出京，這是眾所周知的事，這種事也不是第一次發生，四年前他鬧過另外一齣戲碼，後來滾回西北，因此眾人自然以為他又回西北了，結果皇上這次卻是要他來慶豐，為何？當然是跟著性情溫和的安王學習「修身養性」，免得他一輩子娶不到妻子。

「宮裡的關係錯綜複雜，那一位身邊難免有幾隻來路不明的小老鼠。」而且，只怕皇上有意洩露齊明聿來這兒的事，目的當然是引蛇出洞。

「隨他們，他們很快就會發現我不過閒人一個，毫無價值可言。」

「震懾西戎的屠夫將軍豈會毫無價值可言？」

「如今不在西北，而是在慶豐。」

「但願他們與你心意相同。」

齊明聿深深看了周皓平一眼，不再言語。沒有的事就是沒有，除非……但願他在慶豐府的日子不會太熱鬧了。

走過來走過去，沈雲錦看著那一整排的桃子，越看越心疼，隔壁莊子的主子真的要眼睜睜看著桃子爛掉嗎？這是暴殄天物！

「姑娘，別再盯著人家的桃子，那位公子說了，姑娘若敢再動那些桃子，就要將妳送官。」

紫燕想到昨日姑娘跟那位公子又碰上了，雖然這次不是偷摘桃子被逮個正著，換成那位公子在圍牆上，姑娘在自家院中，可是兩人間的火氣完全不遜於第一次見面時。

「他是嚇唬我的。」比鄰而居，做不到敦親睦鄰，也沒必要搞到送官吧。

「這太丟臉了。」

頓了一下，沈雲錦不得不向現實低頭——如今的身分送官真的很丟臉。「好好好，我用銀子跟他買總可以吧？」

抿了抿嘴，紫燕還是先發出警告，「我想姑娘是白費心思。」

沈雲錦不以為然的撇了撇嘴，可是一個時辰後，當她從隔壁的莊子回來，不得不接受一件事——原來銀子真的買不到人家準備放到爛掉的桃子。

「姑娘，我說了，妳是白費心思。」紫燕有一種感覺，那位公子存心跟姑娘過不去，何況看人家的衣著就知道了，那是富家公子，若是為了一點銀子就妥協了，豈不是太掉身價了？

沈雲錦這個人一拗起來，十匹馬也拉不回來，無論如何，不達目的，絕不鬆手。

「我看那傢伙也是個驕傲的人，我拿銀子交易，他只會覺得我故意拿錢砸人，換成是我，不也寧可桃子爛掉嗎？」沈雲錦喃喃自語的開始繞圈子，「除了人心，任何東西都有相對的價值……對，相對的價值，問題是，它們的相對價值是什麼？」

紫燕覺得腦子快被繞暈了，連忙伸手扯住沈雲錦，「姑娘，算了，銀子買不到他家的桃子，可以上別家買啊。」

沈雲錦臉上緩緩的綻放出花兒般的笑容，「銀子太俗氣了，如何能打動人心呢？」

「嘎？」

「他並非捨不得桃子，只是純粹跟我過不去，若是我能夠拿出足以吸引他的東西

交換，他豈會拒絕？」沈雲錦得意的揚起下巴，對於自個兒的聰明真是讚嘆不已。前一刻紫燕還覺得姑娘終於搞清楚狀況了，人家就是跟她過不去，可是下一刻她又糊塗了，姑娘怎麼還是不死心？

「既然那位公子存心跟姑娘過不去，又豈會願意向姑娘妥協？」

「所以啊，我必須拿出足以吸引他的東西。」

紫燕覺得姑娘根本是陷入迷魂陣繞不出來，索性順著她的思緒問：「什麼是足以吸引他的東西？」

「不知道。」

紫燕傻了，完全不知道如何反應。

沈雲錦信心滿滿的拍了拍紫燕的肩膀，「別擔心，試試看就知道了唄。」

半晌，紫燕僵硬的唇角一抽，「姑娘，桃子不等人。」

「放心，不出三日我就可以將這些桃子都收下來。」

姑娘在這道圍牆前面繞了不只三日了，紫燕實在不想潑姑娘冷水，可是臉上的表情又藏不住真心話。

「妳家姑娘的運氣向來很不錯。」

「是嗎？」偷摘桃子的時候被逮個正著，這叫運氣很不錯嗎？

沈雲錦忍不住跺腳，「妳有意見嗎？」

紫燕連忙搖頭，可是「沒有」兩個字如何都出不了口。

見狀，沈雲錦恨恨的咬牙切齒，「妳對妳家姑娘也太沒信心了。」

姑娘是一個值得信任的人嗎？四年前，紫燕只有一個答案——不值得，可是來到慶豐府這四年，她實在糊塗了。

紫燕八歲來到沈雲錦身邊，當時的姑娘生性膽怯，總是嬌嬌怯怯的縮在夫人身後，聽說是遭到野貓襲擊，嚇得晚上一直做噩夢，從此膽子就變小了。四年前，二月十二花朝節，皇家牡丹園對外開放，原本姑娘身子不舒服，應該留在府裡，可是府裡的姑娘都要去，姑娘不想被排除在外，硬是拖著病體去了。

雖然當日她跟著姑娘去了牡丹園，但是丫鬟小廝全部留在外面不准進入，她只能將姑娘託給大姑娘——三爺的嫡長女，沒想到短短一個時辰之後，姑娘就出事了，聽說是看到鎮國公世子太激動了，整個人撲過去摔在鎮國公世子面前，抬頭看了一眼竟嚇得暈過去。

回府之後，姑娘生了一場大病，時而清醒時而昏迷，大夫束手無策，突然，二爺以姑娘「失儀」為由，斥責夫人，要夫人帶姑娘來沈家的老家慶豐府思過，不過，她們不住老宅，而是住在二爺在此的莊子。

她們來到慶豐府不久之後，姑娘就完全清醒了，卻彷彿變了一個人，以前的怯懦不見了，取而代之是有膽量有魄力，不過膽子太大了，旁人可受不了，驚險不斷，當然，歡樂也不斷，待在姑娘身邊的日子可謂「多采多姿」，前一刻會覺得她很了不起，但是下一刻會想跪下來求她別折騰了。

總之，這個令人「捉摸不定」的姑娘搞得她頭都暈了，實在不知她究竟值不值得信任。

遲遲不見紫燕出聲回應，沈雲錦惱怒的磨牙，她做人有這麼失敗嗎？昧著良心說她值得信任又如何？「妳等著吧，看妳家姑娘的厲害！」

紫燕抱著胸口嘆口氣，默默祈求上蒼，姑娘還是別太厲害了，以免她承受不了。

第二章 美食的交流

齊明聿自認為如今是閒人一枚，可是真教他遊手好閒，只有兩個字——難啊！

所以，每隔兩、三日他就要進城一趟，挑間不起眼的飯館酒樓吃飯，聽人家閒話家常。

這可以說是他在西北養成的危機意識，無論身在何處總要耳聽八方，掌握當地局勢，即便未來這兒之前，他已經派人細查一番，可是世事多變，當然要時時更新他所掌握的情勢。

一開始，他真的只是隨便聽聽，可是很快就聽出意思了。

市井小民間的言談有誇大之嫌，也多有揣測之疑，然而細細品味，卻可以從其中挖掘出許多祕辛，窺探出這兒的官商動態。

「你們聽說了嗎？林家的商隊又遭劫了。」

「近來在祈州混得風生水起的林家嗎？」

「對，這林家可真是倒楣，今年第二次了。」

「錯了，是這林家太不識相了，以為給祈州知府當妾的庶女很得寵，盜匪就會給面子，殊不知盜匪可不是誰的面子都給。」說話的男子伸出右手食指比了比上面，

「我看啊，林家是得罪那個……」

旁邊的人恍然一悟，可是又心存懷疑，「那一位的面子有這麼大嗎？」

「這你就不懂了，還不是因為怕人家派兵。」

「這些盜匪就不怕祈州知府派兵嗎？」

「九華山可不是全在祈州的地界，祈州知府難道還能管到人家的地盤上？」

「這些盜匪不會專劫祈州的商隊吧？」

「這倒沒有，從南吳來的商隊也經常遭劫。」

「南吳的商隊倒是無妨。」

「好啦，少說幾句。」

其實，他們的聲音很小，又是坐在最角落，尋常人無法聽清楚他們談話內容，可齊明聿是習武之人，更有在戰場上廝殺練出來的耳力，倒也聽得明明白白，而坐在他對面的齊白也一樣，兩人很有默契的對視一眼。

「爺，我去一下十味鋪，順道去乾果鋪。」

「六嬸喜歡藕粉桂糖糕，記得多買一些。」

齊白點頭應是，便起身離開飯館。

齊明聿狀似隨意的瞄一眼對街的茶棚，兩個跟蹤者對齊白顯然沒有興趣，他繼續若無其事的吃著餛飩，待那一桌八卦的人離開，他又待了片刻，方才扔下幾個銅錢走人。

他帶著兩個跟蹤者繞了一圈，再到乾果鋪跟齊白會合，一起回莊子。

「那三個是湘州來這兒收購藥材的商人。」

齊明聿對於有興趣的閒言閒語首要之務是確認可信度，若是尋常老百姓，擋在心上就好了，不必太計較，若是相關之人，就得好好琢磨了。

「以後，讓齊凜和齊越閒著沒事就四處吃吃喝喝，有意思的消息就呈給我，特別是知府家的事。」

回到莊子，齊明聿什麼事也不幹，狀似愜意的窩在樹下乘涼，實則是陷入苦思。即便不是亂世，還是會有亡命之徒佔山為王，只是禍害不大，朝廷當然沒必要為了幾個不成氣候的盜匪大動干戈，而這些盜匪就專門靠打劫小商人，或是接一些見不得人的勾當營生，總之，他們不會不知死活對上勢力龐大、有護衛的商隊。林家是祈州的大商戶，如今生意已經遍及整個大周，他們有自個兒的護衛，這些盜匪不會對他們下手，就怕財物沒劫成，反而搭上生命，除非他們不是普通盜匪。

「閒人在琢磨什麼？從城裡回來就一直悶不吭聲。」周皓平命人搬了一張交椅和几案出來，再泡上一壺茶，配上齊明聿從城裡帶回來的糕點，這才是真正的愜意。

「我覺得很奇怪，知府的兒子是慶豐一惡，可是他的官聲倒是不壞。」齊明聿也不拐彎抹角，六爺在慶豐府經營好多年了，想必挖掘出來的祕辛不少。

喝了一盞茶，周皓平稀奇的道：「你不是閒人一個，何必關心這種事？」

「我不能好奇嗎？」

周皓平別有含意的一笑，並不戳破他的謊言，「慶豐知府張毅山算得上行事公正，誰也別妄想用銀子從他手上買下人命，而且百姓受了冤屈遞狀紙，他絕不會置之不理，還有，他也是個能幹的，慶豐幾次遇到水患，百姓總能得到妥善安置，朝廷撥款賑災，銀子也會很實在的用在百姓身上，他的官聲豈會不好？至於小霸王，最大的毛病就是好色了點，倒也沒幹過傷天害理之事，若是那日你在茶館瞧仔細了，會發現他不賒帳，可見不是貪小便宜之人。若有機會你去知府府邸前轉一圈，說不定還有機會見到知府痛打不成材兒子的戲碼。」

齊明聿明白的點點頭，「他這個官很懂得表面功夫。」

「你以為容易嗎？」

不容易，但是齊明聿有不同的見解，「除非不想升官發財，當官的豈能不懂得表面功夫？」換言之，不是容易與否，而是願意與否。

略微一頓，周皓平點頭道：「此言不假，不過憑此人的才幹，只要尋幾個老友推薦，早該高升當京官了，不應該一直被壓在這兒。」

「六爺是說有人壓著他？」

「我看確是如此，當然，他好像也不是非當京官不可。」

齊明聿想了想，道：「慶豐掌控與南吳的邊貿，這兒的官一個個吃得滿腹肥油。」

「你有所不知，張毅山的曾祖父經商致富，張家的家底比我還厚，他最不缺的就是銀子，要不朝廷撥款賑災時，他豈能對那些銀子不動心？」

「銀子再多也不嫌棄。」

「銀子再多也不嫌棄，那是因為權勢也不缺。」

關於這一點，齊明聿倒是無話可說，有了銀子，就想要權勢，有錢有權之後，才會更貪，換言之張毅山此時位於渴望權勢的階段，升去當京官該是他的首要之務。

「你應該不知道，張毅山是皇兄代父皇主持科舉親定的探花郎，若能升去當京官，早晚會入了皇兄的眼，得到皇兄重用。」

「難道他胸無大志？」

周皓平沒好氣的送他一個白眼，「胸無大志索性承繼祖業就好了，何必十年寒窗苦讀，一心出仕？」

「也許，他只是想擺脫商人的身分。」

周皓平的眼神變得又冷又硬，口氣卻像個鬧脾氣的孩子，「不說了。」

齊明聿唇角一抽，皇家人真是一個比一個任性啊。其實他很清楚安王的意思，不過，他不會任意揣測、預設立場，這很容易使自個兒在觀察局勢之時存有偏見。

這時，陣陣香味越過圍牆飄來，熱辣之中有藥香，也有肉香，挑逗人的味蕾。

周皓平最難以抗拒的就是美食，兩眼瞬間發亮，垂涎的嚥了口口水，連忙推著身邊伺候的內侍何升，「老何，去瞧瞧是什麼香味如此誘人。」

「我去。」齊明聿對隔壁的反應真是著魔了。

轉眼之間，齊明聿已經躍上圍牆，一眼就見到在牆邊擺案吃暖鍋的主僕。

「姑娘，可以吃了嗎？」紫燕不是沒吃過暖鍋，只是沒見過這種一邊紅湯、一邊白湯的暖鍋，最重要的是散發出來的香氣前所未聞，還未入口，口水都快流出來了。

「吃吧，保證妳一次就愛上只屬於妳家姑娘的鴛鴦鍋。」沈雲錦最喜歡吃火鍋，尤其是麻辣火鍋，上輩子因為好友要開火鍋店，她幫忙研發鍋底，可惜還沒等到好友的火鍋店開成，她就穿越來到這兒。

舉箸夾了一片羊肉放進口中，熱辣的滋味瞬間攫住所有的感官，紫燕下意識的舉手為嘴巴搗風，急呼呼的喊道：「好燙……好好吃……」

「別急，慢慢吃。」沈雲錦眼角往牆上瞄一眼——YA！真的將人引來了！

紫燕又連塞兩片羊肉入口，好滿足的問：「姑娘如何想到這麼奇特的吃食？」

「奇特的不是這種吃食，而是鍋底，妳家姑娘苦心研發的口味，獨一無二。」沈雲錦也夾了一片羊肉入口，這滋味美味得讓她想流淚。

紫燕用勺子舀了一碗湯，小心翼翼湊到嘴邊喝下，又麻又辣，感覺眼淚都要飄出來了，可是卻有一種說不出的幸福感，人間美味啊！「這個味道真是太不可思議了。」

「不可思議原來可以這麼用啊……我喜歡！」沈雲錦給紫燕豎起大拇指。

「不過，這個鴛鴦鍋真的可以跟隔壁那位公子交換樹上的桃子嗎？」

「若是我，當然願意交換。」

「姑娘又不是那位公子。」

「我不是那位公子，但相信他跟我一樣聰明。」

頓了一下，紫燕明白的點點頭，「姑娘的意思是說，那位公子若是個聰明人就會跟姑娘交換，是嗎？」

「若非捨不得好好的桃子爛了，妳家姑娘幹麼如此大費周章，直接拿這鴛鴦鍋開鋪子掙銀子就是。」

「我真搞不懂姑娘，別的莊子也有桃子，為何非要隔壁的？」

「眼不見為淨，但看見了就不能不管。」有時候她也不太能理解自個兒的想法，就好比明知這是一個權力至上的時代，可是往往又控制不住自己好管閒事。

「我覺得姑娘就是喜歡自找麻煩。」

靜默了半晌，沈雲錦幽幽的道：「明知不可為而為之，確實是自找麻煩，可是明知不可為就不為，很容易失去本性。」每個人都有一種忠於自我的堅持，那是一種純粹，但是越深入社會之後，不得不學習放下自我去適應這個社會，那原本的純粹就漸漸消失在記憶深處。

明知不可為就不為，很容易失去本性……齊明聿細細品味，唇角微微一翹，這句話真有意思。

紫燕聽得糊裡糊塗，搖了搖頭，「不懂。」

「妳知道嗎？人有時候是需要一點傻勁。」

紫燕豁然開朗，「這個我懂，就好比我明知無法阻止姑娘爬到牆上偷摘桃子，我還是苦口婆心地試圖阻止，這就是一種傻勁。」

臉一僵，沈雲錦咬著牙道：「我沒有偷摘桃子，而是採摘落在我家的桃子。」

紫燕一臉的鄙視，姑娘敢做不敢當。

見狀，沈雲錦不悅的嘟著嘴，「妳這是什麼表情。」

「妳的丫鬟是在說，妳敢做不敢當。」齊明聿終於出聲了。

嚇了一跳，紫燕驚慌的扔下手上的筷子，轉頭看著牆上的齊明聿，「那個……隔壁的公子……姑娘……」

「別緊張，他又不是凶神惡煞。」沈雲錦繼續享受她的鴛鴦鍋。偷聽了那麼久，他應該明白她的意思了，除非他一點度量也沒有，非要跟她過不去。

齊明聿突然有一種遇到知音的感覺，是啊，明明不是凶神惡煞，但是老被當成凶神惡煞，見到他就緊張得跟什麼似的，真是令人不爽！

「妳捨得將這鴛鴦鍋的食譜給我嗎？」從她的反應，他相信她早就察覺到他。

「不是捨不得，只是你若拿我的食譜去賣錢，我豈不是划不來？」

「這份食譜我們只是自家食用，不會流傳出去，如何？」

「這還算公道。」

「不過，妳們說好吃，我可還沒嚐到滋味。」言下之意先嚐過再來交易，方才公道。

沈雲錦很爽快的點頭應了，「晚膳前我會準備好送過去。」

「好，從後門。」齊明聿對她生出一股讚賞，雖然嘴巴刁鑽，可是性情豪爽，而且能夠在三日不到就找到法子說動他改變心意，不能不教人另眼相看。

「行，可是你得派人幫我摘桃子。」

「成交，我明日一早就派人摘桃子送過去給妳。」齊明聿轉身躍下圍牆，從容悠閒的走向樹下乘涼。

周皓平直勾勾的瞅著齊明聿。雖然聽得夠明白了，但還是等著他交代清楚，可是人家看也不看他一眼，教他忍不住想哇哇大叫。「你將我莊子上的桃子賣了，難

道不應該先跟我打一聲招呼嗎？」

「換成六爺，這會兒已經命人摘桃子送過去了。」

周皓平頓時閉上嘴巴。難怪皇兄要讓齊明聿來這兒，換成別人，肯定會按著他的意思行事，哪會理直氣壯的將他這個王爺，而且還是主人踩在腳底下？

不熟悉齊明聿的人，當然不會將他視為凶神惡煞，可是知曉他底細的人，無不將他視為洪水猛獸，一個眼睛眨也不眨就下令屠村的武將，且當時不過十七、八歲，任誰都會覺得他太可怕了，根本是沒有人性。

無論如何，大皇子絕不相信這個名震西戎的屠夫將軍在慶豐府只是閒人，更別說他一直認為齊明聿是父皇看上的禁衛軍統領，將來護衛新皇的重要人物之一，不可能閒在一處沒事幹，當然，為了掩護他在慶豐府真正的目的，總要故作一下閒人的姿態。

可是，探子送回來的消息明明白白指著他是閒人，不是窩在莊子，就是在城裡吃吃喝喝，真的一點作為都沒有。

「舅舅如何看待此事？」大皇子周啟曜將探子傳來的書信遞給輔國公梁孟哲。迅速看完書信，梁孟哲交還給他，周啟曜隨即扔進紫銅熏爐裡燒為灰燼。

「殿下可還記得四年前齊明聿也鬧過一次，當時皇上教他滾回西北。」

四年前，皇上不過要齊明聿跟著二皇子、三皇子一起在貴女名冊中挑選一個，將親事定下，齊明聿卻為了避免跟皇子們搶奪貴女之嫌，故意大鬧京中貴女，嚇得她們一個個花容失色，此事說起來是齊明聿不知好歹，可是這回皇上有意將女兒嫁給他，這是多大的恩寵，他竟然跑去妓館跟人家爭風吃醋，這簡直是賞了皇上一巴掌，皇上卻反過來將他送到安王身邊。安王是誰，皇上最疼愛、最信任的胞弟，一直為皇上守在南邊，齊明聿待在安王身邊豈會沒有用意？

「我也認為父皇不可能無緣無故要他去慶豐，可是除了緊鄰南吳，慶豐好像沒有什麼值得父皇費如此大的心思……還是說，父皇準備對南吳用兵了？」

「大周北有夷族，西北有戎族，實力皆不輸南吳，可謂是兩頭伺機在皇上背後的猛虎，皇上不會挑在此時揮師南下。」

「若是如此，父皇為何讓齊明聿去慶豐？」

梁孟哲忍不住在心裡嘆氣，殿下是個聰明的，可惜太沒有警覺性。「殿下忘了嗎？我們的人在岷川。」

周啟曜臉色微微一變，岷川雖然地屬祈州，但是連著九華山，而九華山另外一邊深入慶豐府……「難道父皇發現了？」

「我們的人行事向來謹慎，近來也不見皇上對慶豐和祈州有所關注。」

「安王在慶豐。」

「安王一直待在莊子養病，很少待在安王府。」他們所以將人安置在岷川，這是因為此舉看似冒險，實則最為穩妥。

大周的外患有三——南吳、西戎和北夷，皇上派安王守在慶豐，緊盯南吳，而西北有亦師亦友的鎮國公駐守，皇上可以將心思全部傾注在北夷。安王是個體弱多病的，湯藥不斷養著身子，一心一意只想留個子嗣，眼目最多只能留意慶豐府，哪會有心思關注到隔壁的祈州，最要緊的是，岷川這樣的地方在祈州一點也不引人注意，他們的人行事低調，絕不可能暴露出來。

「若非我們的人露了餡，慶豐有安王就好了，父皇為何將齊明聿調到那兒？」周啟曜對齊明聿有一種說不出的恐懼。

齊明聿的曾祖母明珠公主是太宗皇帝的妹妹，但其胞兄與太宗皇帝爭奪皇位，雖然她未曾參與奪嫡之爭，卻無可避免地受其牽連，而她最愛的夫君更是在戰亂之中被禁衛軍殺死，最後她還被驅逐到西北，被奪去爵位的鎮國公府沉寂下來，消失在世人面前。

三十年後，西戎突然傾巢而出進攻大周，而齊明聿的祖父以一隊侍衛突擊，擊退西戎鐵騎，阻止西戎進攻的腳步，鎮國公的爵位又重新回到齊家，不過因為明珠公主臨終遺言——齊家子孫不得參與奪嫡之爭，鎮國公府此時並未引起權貴注意。

後來，先皇為了讓父皇見識戰場上的殘酷，將年僅十五歲的父皇送去西北，父皇在西北待了四年，也就是這段期間，父皇與如今的鎮國公成了亦師亦友的關係，齊明聿在父皇心目中更是成了兒子般的存在。待父皇繼位之後，便大大重用鎮國公，還在京城給鎮國公賜了一座府邸，鎮國公府從此又興旺起來。

「繼續盯著，馬腳總會露出來。」

略一思忖，周啟曜搖了搖頭，「若說父皇送他去慶豐真的只是想讓他待在安王身邊修身養性，我們一直盯著他不放，反倒顯得我們心裡有鬼，還會暴露出我們在那兒有人。」

梁孟哲想了想也覺有理，便道：「不如……」

周啟曜連忙舉起手打斷他，不以為然道：「舅舅認為有必要為了一個齊明聿大動干戈嗎？」

「齊明聿得以被西戎稱為屠夫，不在於他夠狠，而是他是一個可怕的對手。」換言之，他們不可以小看齊明聿，齊明聿能夠年紀輕輕就在西北闖出名堂，不單單有鎮國公的關係，更重要的是他個人的本事，要不，西北軍籠得如鐵桶一般，他如何能夠得到西北軍的敬重？皇上想必也是看出來了，方才想插手他的婚事。

「若非屠夫，西戎為何會稱他屠夫？」

齊明聿能夠成為一號人物，全是因为四年前他領兵迎戰西戎，後來深入西戎，連續屠了西戎好幾個村落，這件事在朝堂上引起極大的爭議，不少言官群而攻之，最後父皇不得不將齊明聿召回京城，讓齊明聿為自己辯護。他一直覺得對老弱婦孺痛下殺手是沒人性的事，即使對方是敵人，而齊明聿竟然不覺得羞愧，還嘲笑他這個皇子見解淺薄，說什麼一個活口就是一個危險，西北上百萬的軍民不能為了一個危險擔心受怕。

「殿下仁慈寬和，情感上難以接受齊明聿如此心狠手辣之人，可是為了大業，殿

下還是要盡可能拉攏他，使他為殿下效力。」在梁孟哲看來，齊明聿是皇帝為下一位帝王栽培的鎮國大將軍，能夠得到他的認同，殿下的帝王之位只剩下皇上要不要立太子一句話。

「若是齊明聿如此好拉攏，我有必要在慶豐費心佈置嗎？」周啟曜是不明白齊明聿在他的帝王之路上有多重要，可是此人嘴巴又毒又壞，那張臉還僵硬得一點表情也沒有，實在讓人不喜歡。

「殿下覺得齊明聿難以拉攏，二皇子、三皇子想必也是心有同感，更別說年幼的四皇子，殿下還是先放下成見，好好地跟他建立關係。」

周啟曜煩躁的擺了擺手，「我們還是先度過眼前的危機再說。」

「我們的人不能不盯著，總要搞清楚他去那兒的目的何在。」

「好吧，教陳郢派人盯著，但是別盯得太緊了，免得教他起疑心。」頓了一下，周啟曜又道：「讓陳郢將齊明聿在慶豐的消息傳出來，相信有人比我們更緊張。」梁孟哲略一遲疑，「妥當嗎？」

「父皇的乾清宮可不是只有我們的人，關心齊明聿的人也不是只有我們，再說了，齊明聿離京時又沒有刻意隱藏行蹤，這事誰傳出去的很難說得清楚，父皇不至於為了這點小事整肅乾清宮。」

聞言，梁孟哲倒是無話可說。是啊，無論前朝或後宮，總有數不清的人企圖將手伸進乾清宮裡，若單單因為有人洩露齊明聿去了慶豐府就大動干戈，確實沒必要。

「好啦，舅舅囑咐陳郢不要日日派人盯著，且每一次都換人。還有，舅舅要留意二弟和賢妃那兒，看看能不能從他們那兒打探到消息。」幾位皇子中，二弟最受父皇看重，而四弟年紀最小，但其母親賢妃母家最為顯赫。

梁孟哲應聲「是」，見周啟曜開始鋪紙練字，便告辭離開晉王府。

美食的交流向來是建立關係的好開始，沈雲錦因此得以進入六爺的莊子，當然，經由後門。

雖然沈雲錦已經十四歲了，可是六爺的莊子有女眷，而且鄉下不同於京城，規矩沒那麼多，她又是避人耳目上門串門子，雙方往來倒也不拘束。

沈雲錦沒幾日就將六爺的莊子摸熟了，而且一眼就看中人家的葡萄。

「小丫頭想吃多少都摘回去，反正放著也是任其爛掉。」周皓平原本就是個大方的人，更別說他愛上沈雲錦進貢的美食，只要能力範圍內，他都樂於滿足她。

「能否全部給我？」沈雲錦下意識的瞪了齊明聿一眼。得知他並非莊子的主人，而是客人，她差一點抓狂，有沒有搞錯？主人客氣又大方，而他這個寄居在此的客人刁鑽又愛斤斤計較，實在太扯了！

「妳吃得完嗎？」

「我不是要吃，我要釀酒。」

「妳會釀葡萄酒？」周皓平不敢置信的瞪大眼睛。

原本狀似沒聽他們說話的齊明聿聞言也將目光轉向沈雲錦。這丫頭總是令他意外，以為看清楚她了，可是下一刻她又會帶給他不可思議的感覺。

「當然，葡萄酒釀好了，我送六爺幾罇。」上輩子外祖母是個釀酒高手，寒暑假母親都將她送到外祖父家，她看外祖母釀酒很有意思，便在一旁充當小幫手。

「這是真的嗎？妳如何想到拿葡萄釀酒？」周皓平很想念葡萄酒，自從來慶豐府之後，他就沒機會喝到葡萄酒了。

「這不稀奇，不少書上皆提過葡萄釀酒，而且我對吃吃喝喝特別有興趣，閒著沒事就試上一試，沒想到試著試著還真教我釀成了。」

「妳這小丫頭在吃食方面很有天分。」周皓平很自然的接受這說法，沈雲錦這幾日帶來的美食連他的廚子都讚賞，因此無論她在吃食方面展現何種才能皆是理所當然的。

齊明聿微挑著眉，「真是厲害！」葡萄酒是千里迢迢而來的貢酒，往往只有宮裡的貴人才有品嚐的機會，這丫頭竟然有法子釀出來！

沈雲錦可以聽出他的懷疑，「過些天我就教你見識一下，千萬不可小看人。」

「好啊，我很期待。」

沈雲錦驕傲的揚起下巴，直勾勾的瞅著他。

齊明聿唇角不由得一翹，「知道了，待會兒就命人將葡萄全摘下來，送到隔壁莊子。」

「分三日採摘，我們人手不足，沒法子一日之內釀好。」

齊明聿點了點頭，表示知道了。

「好啦，我回去等你們將葡萄送來。」沈雲錦隨即像一陣風似的帶著紫燕離開。齊明聿轉頭交代齊白處理採摘葡萄一事，待齊白吆喝人開始幹活，他回過頭準備繼續品茶，然後跟自個兒對弈，卻對上周皓平飽含深意的目光。

「六爺有何指教？」

「你對小丫頭好像格外『挑剔』。」這個小子對於不相熟的人，尤其是姑娘，通常連正眼都不給一個，將他惹煩了，他才會勉為其難吐出一句又狠又毒的話，可是遇上沈雲錦，他變得話多了，意見也多了，看著跟沈雲錦有仇似的，不過言詞倒是越見溫和。

「我就是瞧她不順眼。」

周皓平似笑非笑的挑了挑眉，「不順眼嗎？」

「不過是個鄉下野丫頭，卻膽大妄為、不知死活。」

「你看她真的只是一個鄉下野丫頭嗎？」

「難道不是嗎？」雖然她一再超出他的認知，帶給他不同的想法，但終究是生長在鄉下的野丫頭，不知道危險為何物，也不怕他們是壞人，招惹他們是禍不是福。深深看了他一眼，周皓平語帶幸災樂禍的搖搖頭，「我就不相信你如此眼拙。」這位王爺的眼神令他不安，好似他遺漏了很重要的事。齊明聿試探的問：「難道她有什麼了不起的身分？」

「她是否有什麼了不起的身分，你派人去查不就知道了嗎？」

自個兒找到答案不是更有意思嗎？周皓平期待他受到驚嚇的樣子，會變臉嗎？他變臉肯定有趣極了，就不知道是否有幸親眼目睹。

「不過是個野丫頭，我還勞師動眾派人查她的底細？」齊明聿嗤之以鼻的「哼」了一聲。這位王爺明顯不懷好意，他可不會傻傻的落入他的算計。

是嗎？周皓平酷酷的道：「不想知道就算了。」

對，他不想知道，她是誰並不重要……沒錯，她就是一個野丫頭，他沒必要為她勞師動眾……可她究竟是誰？他是不是早就認識她？還記得第一次她直勾勾的看著他，那雙眸子感覺是如此的深刻……

隨後，齊明聿就按捺不住的吩咐齊凜暗中調查，不到半日，齊凜的消息送來了，這夜，他就做了一個夢，關於四年前——

聽說國子監祭酒的女兒被他嚇得回去之後病倒了，時而清醒時而昏迷，大夫束手無策，直覺告訴他，此事並不單純。當夜，他便潛入文定侯府，用失魂香找了一個丫鬟指路，為沈雲錦診脈，沒想到意外發現她不是病了，而是中毒，由此可知，有人不想讓她活命，可是，她一個小姑娘如何會惹上殺身之禍？

念頭一轉，床上的小人兒突然睜開眼睛，兩人四目相對，一時之間他竟不知如何反應。

半晌，床上的小人兒眼睛一閉又睜開，看著他似乎很困惑，喃喃自語「我在做夢」，然後又閉上眼睛，他終於回過神來，趕緊離開，走到外面時，他還聽見她喃喃自語說著「我果然在做夢」。

這時齊白過來與他會合，「爺，丫鬟應該要醒了，我們還是趕緊走吧。」

他回頭看了一眼，趕緊跟著齊白離開文定侯府。

早晨夢醒了，輪到齊明聿困惑的喃喃自語，「她的膽子可肥了，怎可能是當初那個被我嚇得暈過去的沈家五姑娘？她們真是同一個人嗎？實在是差太大了，是不是哪兒弄錯了？」

第三章 經營計劃書

半個月後，沈雲錦呈了小小的一壺葡萄酒給周皓平。

「六爺別嫌我小氣，這酒只是半成品，還沒完全釀好，不過先拿過來給六爺嚐鮮，過些日子口感更好了，我再正式送幾罈給六爺當謝禮。」沈雲錦刻意忽略齊明聿，雖然負責採摘運送葡萄的人是他。

何升趕緊倒了兩杯，分別遞給周皓平和齊明聿。

兩人同時舉盞抿了一口，細細品味，雖然不及宮裡進貢的葡萄酒，但是還不錯。

「這酒放的時間越長越好，明年再喝，口感更好。」

「小丫頭準備送我們幾罈？」

沈雲錦用手指比出六，見周皓平抗議的皺眉，她很堅持的搖搖頭，「不能再多了，除非你們還可以弄到更多葡萄。」

周皓平轉頭看著何升，「有法子弄到更多葡萄嗎？」

何升點頭道：「這附近有不少莊子都種葡萄，還有山上也有野葡萄。」

「這事就交給你了，不管是收購的葡萄，還是山上的野葡萄，直接送到隔壁。」

何升應聲退了下去。

「我們合夥賣葡萄酒吧。」齊明聿突然出聲道。

沈雲錦怔愣的眨了一下眼睛，遲疑的道：「跟你？」

齊明聿點頭道：「妳只要出釀酒的方子，我給妳兩成。」

她是在做夢嗎？來了四年，除了娘的嫁妝鋪子，她沒想到自個兒還能掙銀子，而且是靠她為了滿足口腹之慾一時興起釀造的葡萄酒。

「我也算一份。」周皓平急忙道。

頓了一下，齊明聿勉為其難的點點頭，「說到做生意，六爺比我在行。」

其實他手下有不少能人，當然有善於經商之人，可是這門生意勢必要將鋪子開在京城，鎮國公府在京城根基不夠，還是拉上安王較為穩妥。

沈雲錦還是不敢相信，「你們真的要跟我合夥做生意？」

「我向來有一說一，妳出釀酒的方子，我們出本錢和人脈。不過，一開始釀酒的時候，若是妳能在一旁指點更好。」

「這是當然，如今我手上釀好的葡萄酒也可以交給你們，只要留幾罈給我。」

「我們成交了？」

「成交了，我們一起合夥做生意，不過，我單出釀酒方子就可以賺兩成，好像說不過去，不如，我再奉送一份經營計劃書？」

這四年來她嚴重缺乏安全感，最主要的原因是沒有錢財傍身，雖然娘親總是說，將來嫁妝鋪子要給她當嫁妝，可是未記在自個兒名下之前都是空的，如今可以賺取真正屬於自己的財富，當然不能錯過。

「經營計劃書？」齊明聿很迷惑。

周皓平倒是來了興致，「這是什麼玩意兒？」

「就是我對經營葡萄酒買賣的一些想法和意見。」

這會兒兩人同時怔住了，完全不知如何反應。

沈雲錦可以明白他們的想法，揚起下巴道：「你們不要小瞧我了，我的見識不見得在你們之下。」

哇！這口氣很大哦！周皓平由衷的對她生出一股敬意，「了不起！」一個小姑娘可以自詡見識不在他們之下，說起來是不自量力，可是在他看來，能夠昂首挺胸的如此誇口，這可是需要膽量。

齊明聿瞥了周皓平一眼，狀似佩服的道：「我不是說了，這丫頭膽子可肥了。」

「還好膽子夠肥，要不豈不是早被你嚇跑了？」周皓平戲謔的道。

「膽子太肥了可不好，往往不知道自個兒如何死的。」

「不怕、不怕，以後不是有我們兩個兜著嗎？」

「以後要合夥做生意，我能不兜著嗎？」

「為了利益是嗎？」

「難道六爺另有高見嗎？」

這是不是扯太遠了？沈雲錦唇角抽動了一下，目光從這一位轉到那一位，他們當她耳聾了嗎？藉著她，兩人一來一往，話裡暗藏機鋒，這是什麼意思？

她沒好氣的打斷他們，將焦點拉回來，「你們都還沒見到我的經營計劃書，如何知道我的見識不及你們？」

「小丫頭誤會了，我相信妳絕對有這個本事。」周皓平連忙討好的道。惹火她，以後豈不是吃不到美食？再說了，若是沒本事的，如何能琢磨出葡萄酒？

齊明聿勉為其難的點點頭，能夠口出狂言也是一種本事。

沈雲錦知道他們並非真心認為她有本事，雖然某人臉上沒有任何表情，但她就是接收得到他的想法。

「這會兒我說再多也沒用，三日後我會教你們瞧瞧，我不是只有膽量，還是有些真本事的。」即便她有作弊之嫌，不過能將別人的經驗變成自個兒的實力，這也是一種本事好嗎？

周皓平忙不迭的應了一聲「我很期待」，齊聿明還是沒有表情，然而，他比周皓平更好奇她的經營計劃書，並不是相信她能有多不可思議的見解，而是想將她看得更清楚——她明明很直率，彷彿可以一目瞭然，可是卻有層出不窮的花樣，教人看糊塗了。

他不曾如此想將一個人看透，卻總覺得看不透，她究竟還能帶給他多少意外？

上一世因為父親有小三，父母早早離婚，她是母親獨自撫養長大的，母女兩人的感情格外深厚。來到這兒之後，她還沒熟悉京城的人事物，就跟原主的娘親被送到慶豐府，母女獨立在此生活，兩人很自然就建立了親密關係，可想而知，每日的晨昏定省她絕對不會落下，無論天氣如何，颱風下雨也好，豔陽曬得人頭昏眼花也罷。

她不喜歡一個人吃飯，感覺孤伶伶的很可憐，因此一日三餐陪娘親用膳是一種幸福，所以即便天亮了才睡覺，她還是堅持當個孝順的孩子起床梳洗後去見母親。

「聽說妳四處收購葡萄，還拿葡萄釀酒？」

沈母張如歆和沈雲錦分住莊子左右兩側，唯有這兩處的院子帶有花園，景色最美，住起來最寬敞舒適，還有自個兒的小廚房，因此即使距離遠了點，張如歆還是依著女兒，給她獨立的院子，且見女兒身子越來越健壯，整個人生氣有活力，她也就放心了，平日根本不管她做什麼。女兒是從鬼門關前搶回來的，如今她只求女兒開心健康就好。

「我是幫隔壁莊子釀葡萄酒，不過釀好後會留一些下來，到時我給娘送幾罇過來，娘每日小酌一盞，對身子好處多多。」

「妳的花樣還真多，如何想到用葡萄釀酒？」

「書上提過葡萄酒，我曾經琢磨過釀酒的法子，又正巧見到隔壁的莊子有葡萄，反正吃不完也是爛掉，就請他們將葡萄交給我釀酒。」

張如歆知道女兒跟隔壁莊子有往來，先前莊子的管事說過隔壁是大戶人家，應該是從京裡來的，心想女兒跟他們往來也不是壞事，便由著女兒，不過，姑娘家總

是不好過於隨興。

「雖然慶豐靠近南吳，民風開放，但別忘了妳已是大姑娘了，規矩禮儀上絕不可落人話柄，以免惹來閒言閒語。」

「娘親不必擔心，我們只是私下往來，不會惹來閒言閒語。」沈雲錦看了紫燕一眼，默默警告她不能在娘親面前露了口風，透露她與隔壁往來的對象並非女主人，而是兩個大男人……六爺還好，至少有三十歲，能當她爹了，可是齊爺好像才二十出頭，他們兩人往來確實容易招來閒言閒語。

「私人往來也不見得能避開所有人耳目，須知人言可畏。」回想四年前，錦兒不過因為眾人推擠，不慎跌出去摔在鎮國公世子面前，就被人逮著機會生事，說她不知羞恥，試問，有哪位姑娘在此情況下還能若無其事？一場大病下來差一點奪了她的小命，教她這個當娘的操碎心了。

沈雲錦知道娘親又想起四年前了，當時她初來乍到，身子虛弱不聽使喚，但是依然可以聽見丫鬟為了外面的傳言氣憤難平，想必這事在娘親心中留下一道傷痕。

「我身邊只有一個紫燕，若有閒言閒語傳出來，我就找她算帳。」她開玩笑的看了紫燕一眼。

這可嚇壞紫燕了，連忙捂著嘴巴搖搖頭，表示她絕對會守住自個兒的嘴巴。

「紫燕是個憨直的，妳不准她說，她一句也不會傳出去。」夫君送她們來慶豐府之前，說是來此思過，不必太多丫鬟伺候，將錦兒身邊的丫鬟全打發了，只留一個紫燕，就是看在紫燕這丫頭實誠、忠心耿耿的分上。

「娘親知道紫燕是個好的，我又懂分寸，何必擔心呢？」

「娘親只是提醒妳。」

「是是是，我記住了。」沈雲錦忍不住打了一個哈欠。

「昨夜沒睡好嗎？」張如歆擔憂的仔細打量女兒，她臉色看起來有點蒼白。

「昨晚有一點悶熱，可能是被子太厚了。」隔壁也不知道從哪兒弄來那麼多葡萄，白日她要釀酒，當然只能利用晚上撰寫經營計劃書，要不就無法準時在明日呈給那兩位大爺了。

「天氣越來越熱了，是應該換薄一點的被子。」

張如歆隨即轉頭看著沈雲錦房裡的管事嬤嬤崔嬤嬤，「待會兒回房後，幫姑娘換薄一點的被子。」

「是，夫人。」

沈雲錦突然發現一件事，娘親平日不是如此多話的人。「娘親有什麼喜事嗎？」

張如歆臉紅了，羞澀的道：「妳爹來信了。」

哎呀！她都忘了，只要收到那個她連長相都記不得的父親來信，娘親就會變得熱情有活力，這種情況會維持好幾日。可是，她對那個狠心將妻女送來這兒的父親一點感情都沒有，不是因為他們沒有機會培養感情，而是對於這種為了一點小事就可以捨棄妻女的男人，她實在不想浪費感情。

不過，她實在不明白，娘親為何對父親一點怨言也沒有？若非父親給女兒定下「失儀」之罪，娘親何來「管教不當」之責？這四年來，她只聽見娘親對父親滿滿的

思念，成日擔心父親吃不好睡不好，難道娘親以為她自個兒不在身邊，就沒有其他女人照顧父親嗎？

「明年妳就及笄了，妳爹說過年前會派人過來接我們回京。」張如歆一想到再過半年多就可以見到夫君，笑得像個小女人似的。

「什麼？」她以為明年及笄之前才會回京。

「我們可以回京跟妳爹、哥哥們一起過年，開心嗎？」

不開心，這兒的日子多逍遙，進了京，她就如同一隻被關在籠子裡的鳥兒，沒被悶死就該偷笑了。

張如歆見她沒有反應，終於注意到她有些鬱悶，「不想回京嗎？」

沈雲錦當然不能實話實說，只能婉轉的將心裡的擔憂道來，「娘親可有想過一件事，當初我明明縮在後頭，為何突然衝到眾人前面，摔倒在鎮國公世子面前？」按照原主的性格和紫燕提供的訊息，她幾乎可以肯定原主應該緊緊跟在大姑娘身後，換言之，很可能是有人惡意將原主推出去，致使原主當眾出醜，而原主原本膽子就小，鬧出那樣的笑話，那日又身子不舒服，自然當場暈過去。總之，原主有一個不知躲在何處的敵人，她回到京城豈不是得成日提心吊膽？

頓了一下，張如歆交代道：「回到京城，妳少跟大房的四姑娘往來。」

「四姑娘？」

「妳不記得嗎？以前妳膽子小，總是習慣跟在年長半歲的四姐兒身邊。」張如歆知道女兒大病一場之後，有些記憶變得模模糊糊，可是只要提點幾句，她就會想起了。

沈雲錦仔細搜尋留在腦海中的面孔，可是經過四年了，真的很難連結。

「四姊姊是什麼性子？」娘親教她少跟四姑娘往來，難道她「失儀」與此人有關？

「她是侯爺的嫡女，是侯爺夫人的寶貝疙瘩，性子難免嬌了點。」

沈雲錦明白的點點頭，就是一個被寵壞的孩子。「同住在一個府裡，我有心避開，也不見得能避開，不過娘親放心，我變聰明了，好壞看得明明白白，不會傻乎乎當人家的應聲蟲，也不會傻乎乎被人家拿來當槍使。」

是啊，她們來到這兒之後，錦兒病好了，不但變聰明，膽子也變大了……不，其實六歲之前，錦兒就是個聰明又活潑大膽的孩子，可是那一夜被人引到花園，遭到一隻從外頭闖進來的野貓攻擊，從此就變得畏畏縮縮，也不愛說話。沒想到四年前大病一場之後，記憶變得零碎，野貓攻擊的事更是拋到腦後，膽子就回來了，這可謂因禍得福。

「娘親知道妳聰明伶俐，可是京中的人善於表面功夫，對妳笑的，不見得對妳心懷好意，對妳冷冰冰的，不見得對妳心懷惡意。」

「這個道理我懂，知人知面不知心，一個人的好壞不在於言詞，而要看遇事的態度，透露出來的情緒。」

張如歆想想女兒說的有道理，她應是真能理解，也就放心了。

雖是抱有期待，周皓平和齊明聿並不認為三日就能收到那份經營計劃書，因此看到沈雲錦依約呈上，兩人都傻了。

「不看嗎？」沈雲錦對他們的反應很不屑。

周皓平立馬反應過來，趕緊看了她的經營計劃書，看完，他彷彿被雷劈到似的無法動彈。

齊明聿見狀，奪了過去，翻閱一遍之後，也是無法言語。

「如何？兩位是不是覺得我真有那麼點本事？」

沈雲錦知道作弊的人不應該這麼驕傲，可是能將兩位身分尊貴的爺踩在腳底下，讓她很想翹屁股吶……儘管不清楚他們的身分，也沒刻意查探，但是看他們的言行舉止和氣度，不難猜到他們出身顯貴，而且八成出自京城權貴圈子，至於為何流落至此，相信跟她差不了多少，內情不好對人說道。

半晌，周皓平終於找回聲音，「你如何想到收集客戶的資料？」

他真的是大開眼界了，這丫頭不但見解驚人，用詞更是奇特有趣。他經營酒樓茶館的目的正是為了耳聽八方、打探消息，可他不過是教掌櫃將所見所聞一一寫下，每月呈給他過目，他再從其中研判可用消息，她卻是主動收集消息，有計劃有組織，長此下來鋪子所在之地的情勢豈不是皆在她眼目之下？這真是高招啊！

「鋪子要經營長長久久，不是仰賴新客人，而是來了一次又一次的老主顧，掌握他們興趣、喜惡、家中情況關係等等，然後生辰之日送上一罇紅酒當賀禮，這不是應該的嗎？」

她記得好友提過顧客是要用心經營的，何謂用心經營？最基本的是為客戶建立資料，熟悉顧客，以便拉近彼此關係。再進一步就是要記得在顧客生日時寄卡片，附上一張生日八折券。

周皓平很意外她的想法如此簡單，一時反應不過來，而齊明聿卻捕捉到很有趣的字眼，「紅酒？」

「葡萄酒這名字太俗氣了，還是紅酒更有美感。」紅酒像一個嫵媚的女子，而葡萄酒這毫無修飾將原料帶出來的說法太直白了，兩者的意境天差地別。

「紅酒更有美感？」齊明聿唇角一抽，不知她哪來的審美觀。

這個男人是不是跟她有仇，為何老愛跟她過不去？「你看不出葡萄酒的顏色根本是紅色的嗎？」

「這與美感有關嗎？」

「顏色和食物，難道不是顏色的美感勝於食物嗎？」

「我倒是看不出來。」

沈雲錦惱了，這個男人有必要揪著這點小事不放嗎？「我就是覺得紅酒更有美感，不成嗎？」

「成成成。」周皓平搶著道，「葡萄釀酒的方子是沈姑娘給的，沈姑娘說是紅酒就是紅酒。」

沈雲錦滿意的點點頭，沒好氣的斜睨了齊明聿一眼，他卻突然對她勾唇一笑，笑

中狀似無奈，又有一股說不出的邪魅，她先是嚇了一跳，然後心臟撲通撲通的往上飆速……

要死了啊，這個男人不是一點表情都沒有嗎？為何忽然「變臉」對她施展美男計……雖然她對他很有意見，但她無法否認他是美男子，還好平日都是一張「死人臉」，他的容貌不會給人強烈的感覺，要不絕對是個禍害……

振作一點，人家連微微一笑都沒有，她就亂了陣腳，哪日他發自內心對她展露笑容，她不是要陣亡了嗎？可是，他幹麼莫名其妙對她露出這樣的的表情？難道是嘴巴鬥不過她，索性改變策略好打趴她嗎？這個男人真是太邪惡了！

周皓平沒有留意到他們之間的你來我往，滿腹心思還繞著原先的問題，「不過，妳教掌櫃查問客人的底細，妥當嗎？」雖然這是收集消息的好法子，可是達官顯貴哪個不是人精，掌櫃一提問，他們很可能以後都不來鋪子了，這生意還能做下去嗎？

深深吸一口氣，沈雲錦努力集中精神，別讓某個不定時炸彈擾亂她。

「我有讓掌櫃查問客人的底細嗎？」她不以為然的搖搖頭，覺得他實在太沒常識了。「若掌櫃是個有本事的，就懂得在閒談之中引導對方道出你想知道的事，而且這種事當然不會一次就成，因此每位客人獨立造一本冊子，前後勾連，還怕摸不清楚嗎？」

「若是言詞不實呢？」

「六爺可聽過一句話——扯了一個謊言，就必須說另外一個謊言來圓這個謊言。說謊不是難事，但是說謊要連貫這就不易了，況且每位客人之間相互對照，是真是假很難藏得住。」這位爺是不是想太多了？不過是一些簡單的個人資料，何必想太多？

周皓平讚賞的點點頭，聰明！這丫頭確實有狂妄的本事。

齊明聿也深感佩服，這丫頭果然有見識，可是嘴巴上偏偏道：「我的掌櫃怕是沒有這樣的本事。」

「沒本事就換一個，要不，我給你尋一個。」沈雲錦純粹就事論事，當她接手娘親的嫁妝鋪子——容錦閣，她就有計劃的讓掌櫃栽培副手，一來掌櫃若出了狀況，不會臨時沒人接手，二來她們母女終究要回京，她當然要在京城開一間容錦閣，手上就不能沒有當掌櫃的人。

這是在嘲笑他一個大男人比不上她一個小丫頭嗎？齊明聿懊惱的轉移話題，「妳哪來這麼多主意？」

「你應該問上天，為何如此厚待我，給我如此靈活聰明的腦子？」

齊明聿被噎得說不出話來。雖然已經知道她並非真正的鄉下野丫頭，可就是京中那些名門千金也沒她如此狂妄，不過，為何他生不出丁點討厭的感覺？他甚至覺得她自以為是的樣子看起來特別明媚動人……他瘋了嗎？他是被這丫頭虐待出樂趣來嗎？為何生出如此可怕的念頭？

周皓平見狀哈哈大笑，見到他這個毒舌的老是被這丫頭堵得啞口無言，真是人生一大樂事，當然，他的幸災樂禍立馬招來某人冷冷的一眼，不過，他可不在意。

「沈姑娘，以後鋪子開了，還望妳多多指教。」

「不敢當，我能給的意見都在上頭了。」沈雲錦看了一眼經營計劃書。

「我會仔細研究沈姑娘的意見，若有不解之處，還望沈姑娘賜教。」

沈雲錦突然發現一件事，六爺今日不喚她「小丫頭」，而是「沈姑娘」，這是承認她的見識不在他們之下嗎？

「酒莊我佔了兩成，若還有我可以效勞之處，不敢推辭。」她給他們的建議不是只有開鋪子，還要建造自個兒的酒莊，創立自個兒的品牌。她看他們身分顯貴，覺得沒發揮相對的價值實在太可惜了，索性做大一點。

「妳丟給我們的難題不少，難道還妄想置身事外嗎？」齊明聿好像不偶爾出聲說兩句就會渾身不自在。

沈雲錦真想撲過去咬人，若非想要多點銀子傍身，她直接給釀酒方子就好了，何必自找麻煩搞得如此累人？再說了，紅酒生意賺錢，他們得到的好處比她還多。周皓平忍不住用眼神堵住齊明聿的嘴巴，連忙保證道：「請沈姑娘放心，若非琢磨不透，我們不會老是拿此事叨擾沈姑娘。」

「我倒不是怕你們叨擾，只是我不會一直待在這兒。」

「我聽莊子的管事說過，沈姑娘是京城人士。」

「是，我過年前就會回京。」

「我們也是京城人士，只是我身子不好，更適合待在此地養病。倒是齊爺，隨時有可能回京，所以無論沈姑娘在何處，我們都找得到沈姑娘。」

沈雲錦差一點翻白眼，誰擔心他們找不到她。

「還有，但願我以後還能常常吃到沈姑娘做的美食。」

「只要我在這兒，六爺想吃什麼儘管開口。」

她很樂意討好幫她掙銀子的人，當然，某人例外……沈雲錦忍不住瞪向某人，卻見某人正盯著她，目光深沉難懂，莫名的，她感覺自個兒像被什麼抓住似的，不安瞬間將她包圍，然後她就很孬種的趕緊告辭離開。

沈雲錦一離開，周皓平和齊明聿很有默契的將目光移向那份經營計劃書，想著一個小丫頭竟有此見識，真是教人心情難以平靜。

「你有何看法？」周皓平真是太震撼了，若是他早就用這一套法子收集消息，他對南吳的掌握不會至今還如此薄弱……說起真是慚愧，他的見識竟然比不上一個小丫頭。

「明明是養在深閨的姑娘，如何有這種奇特的想法？」齊明聿真的想不通，四年前初次見面，他還沒看清楚她的樣貌，她已經暈過去了，四年後相遇，她膽肥得簡直目中無人，更別說她的見解有多驚人，怎可能是同一人？

周皓平戲謔的揚起眉，「先前你不是還說人家是鄉下的野丫頭，如今怎麼成了養在深閨的姑娘？」

「……有差異嗎？」齊明聿的舌頭差一點打結了。

周皓平一臉古怪的看著他，「兩者可謂天壤之別，怎可能沒差異？」

是啊，兩者確實天壤之別……不對，差一點被繞進去了，這不是他的重點。

「六爺是故意找碴嗎？六爺知道我的意思，無論養在深閨還是鄉下野丫頭，都很難生出這些想法。」

略微一頓，周皓平冷不防的一問：「你看上她了是嗎？」

「嗄？」

「我問你對此事有何看法，你卻滿腹心思繞著她打轉，這不是看上她了嗎？」

「難道你不覺得奇怪嗎？」齊明聿的耳根微微紅了。

「她不是說了，上天厚待她嘛。」

齊明聿不以為然的輕哼一聲，「她胡言亂語，六爺也信了？」

「為何不信？史書上又不是沒見過天縱奇才，重要的是，她的提議於我有益，其他的事就不必太計較了。」對周皓平來說，他只要知道沈雲錦的來歷，確定她不是站在敵對的立場，這就夠了。

「六爺是什麼身分，多少妖魔鬼怪尋機近身，能夠不計較嗎？六爺不曾想到的事，這丫頭竟然有此想法，而且心思縝密，難道六爺不覺得應該好好調查這丫頭，這四年她在慶豐都做了什麼？」

齊明聿很清楚這位王爺的想法，說白了，沈雲錦不過是一個小丫頭，不足以跟他們站在平等的地位，自然沒必要將她查個底朝天，可是他的看法不同，無論是誰，多一分戒心總是不吃虧。

周皓平嘿嘿的笑了。

齊明聿忍不住皺眉，「六爺笑什麼？」

「不是說人家是野丫頭，不必勞師動眾查她的底細嗎？」周皓平的聲音無比歡快，這小子原來也是有表情，只是看起來有點僵硬。

齊明聿真是恨不得咬掉自個兒的舌頭，從他們一開始往來，沈雲錦只提及姓沈，其餘皆未言明，理論上他應該剛剛才知道她是京城人士，但這會兒後悔也來不及了，他只能硬著頭皮道：「我們要合夥做生意，我當然要弄清楚她的底細。」

「我若看不明白你的心思，就虛長你十歲了。」周皓平也不追究他何時查人家的底細，他的心思清清楚楚顯露在言語之間，想藏也藏不住。他像在安撫鬧彆扭的孩子，輕拍齊明聿的肩膀，「好啦，你對她很感興趣，恨不得將她琢磨透了，你就去調查，別拿這事當藉口。」

齊明聿忍不住懊惱的道：「我哪有對那丫頭很感興趣？」

周皓平又露出那種詭異的笑容。

齊明聿火大了，轉而攻擊，「那一位如何放心將六爺放在這兒？」

周皓平噎住了。

「六爺應該慶幸南吳這些年很安分，要不南方燒起來了，那一位恐怕還真以為最令人放心的就是南方。」齊明聿一點面子也不給，這位王爺文不成、武不就，充其量只是中看不中用的花瓶，若非南吳長久偏居南方，那一位大概也沒膽子將他

放在這裡。

「誰說我一點價值都沒有？若非我……」周皓平及時收住口。

「六爺為何不說了？」

周皓平張開嘴巴又閉上。不行，皇兄有令，這小子不主動開口，他就不能說……

皇兄為何搞得如此複雜，是不是存心找他麻煩？

齊明聿嘲弄的唇角一勾，「我還真好奇六爺在這兒有多大價值。」

「我有多大價值，那一位知道就好，何必向你交代？那一位根本不是讓你來這兒修身養性，而是來這兒氣我的……我懶得跟你廢話了。」周皓平孩子氣的「哼」了一聲，也不想再問他意見，直接轉向何升，「老何，讓所有的掌櫃過來見我。」

「慢著，難道六爺準備將這一套用在所有的鋪子上？」

「你不也覺得這法子好嗎？」

「法子是好，但我以為六爺還是先挑一家試試，譬如吉祥茶館的錢掌櫃說話結巴，就不見得適合幹這樣的差事，他的鋪子必須另外選人。」

周皓平在慶豐府開鋪子是皇上的意思，目的是打探消息，為了不要引人注意，除了酒樓比較大，其他鋪子規模都不大，就是掌櫃也不敢挑太過精明能幹的。

聞言，他也覺有理，轉而吩咐道：「老何，先請陳掌櫃來見我。」

「還有，順道調查一下沈姑娘這四年來都做了什麼。」齊明聿補充道。

「這是你的事，我不想摻合。」換言之，你非要追著人家窮追猛打那是你的事，想將人家祖宗八代查得一清二楚，用你自個兒的人，何必扯上我？

這個可惡的臭小子，明明身分、輩分皆不如他，卻不知敬重他。

齊明聿恨恨的咬牙切齒，只好稍後交代齊白，讓齊凜暗中查探。